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惟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惟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張惟傑已預見提供自己在金融機構申設之金融卡、密碼供陌生他人使用，極可能遭他人（即詐欺者）將之作為詐取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使詐欺者得令被害人將詐得款項轉帳至其所提供之人頭帳戶後取得犯罪所得，且已預見使用人頭帳戶之他人，極可能係以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款使用，收受、提領或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而隱匿犯罪所得，竟仍基於縱他人以其帳戶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即容許、任由犯罪發生之故意，但無證據證明有加重詐欺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古坑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收受甲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交友軟體結識許芸

01 綺，向許芸綺訛稱需支付費用消除交友影像云云，使許芸綺
02 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2日2時29分、35分、51分匯款新臺幣
03 （下同）3萬、3萬、4萬元至甲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許
04 芸綺發覺受騙，報警循線查獲上情。張惟傑即以此方式幫助
05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行詐欺取財犯行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06 向。

07 二、案經許芸綺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
08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本件被告張惟傑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1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
12 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3 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
14 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
15 行簡式審判程序。

1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準備、簡式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
18 （本院卷第118、125頁），並有下列證據在卷足資佐證，足
19 以擔保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20 (一)證人許芸綺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7至28頁）

21 (二)匯款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39、43頁）

22 (三)郵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偵卷第19至21頁）

23 (四)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112年11月11日書面告誡（偵卷第13
24 頁）

25 (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6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27 式表（偵卷第29、31、33至34頁）

28 (六)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35頁）

29 (七)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37至38頁）

30 (八)被告勞保資料（本院卷第33至35頁）

31 (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9日儲字第1130043199號函

01 暨附件（本院卷第37至53頁）

02 (十)被害人對話截圖（偵卷第41頁，本院卷第67至69頁）

03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4 科。

05 參、論罪科刑之理由：

06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8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09 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
10 下：

11 (一)依刑法第2條第1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12 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
13 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
14 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
15 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
16 號判決意旨參照）。此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
17 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
18 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
19 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
20 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
21 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
22 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
23 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
24 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
25 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
26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8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9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30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31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1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02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03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04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05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被告提供甲帳戶幫助詐
06 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幫助
07 洗錢罪，核無有利或不利之變更。

08 (三)被告偵查中未自白，審判中自白，不論適用新舊法都無減刑
09 規定適用。

10 (四)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3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1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前洗
1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17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前置
18 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取財罪，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法
19 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不論適用新、舊
20 法，本件被告得宣告之最重本刑均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
21 (幫助犯雖得減輕其刑，但得宣告之最重本刑均為有期徒刑
22 5年)。惟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因為
23 幫助犯減輕其刑後，其宣告刑之範圍得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宣
25 告刑之範圍得為3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整體適用比較
26 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自
27 應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論罪科刑。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前洗錢
30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31 罪。

01 三、被告所為交付甲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
02 騙被害人而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
03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4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05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實行一般洗錢之幫助行為，為幫助
06 犯，考量其犯罪情節較諸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7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甲帳戶，使他人將
09 之作為向被害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造成被害人之財產上
10 損失，並使犯罪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確有不該。然慮及被
11 告非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行為之不法內涵相較
12 正犯而言為小，另其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3 素行佳，犯後坦承犯行，與被害人許芸綺調解賠償損害，態
14 度已見悔意。並考量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
15 無子女，以裝潢為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6 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六、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素行良好，本次因
19 一時失慮致犯本罪，但犯後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調解成
20 立，並賠償損害，被害人進而表示不追究被告之犯行，有本
21 院調解筆錄可憑，被告盡力彌補被害人之損失，犯後態度良
22 好，已見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後，
23 當知所悔悟，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24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

25 肆、沒收部分：

26 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刑法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犯洗
27 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8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
29 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
30 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31 1項、第2項分別有所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01 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宣告前二條之沒
02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3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04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
05 查：

- 06 一、本件無證據足證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
07 自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 08 二、被告是以提供甲帳戶之方式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並非實際提
09 款或得款之人，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
10 為，亦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且無證據證明已取得報酬，復
11 就被害人之被害金額已和解賠償，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其幫助
12 洗錢之財物，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3 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段可芳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張恂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林美鳳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4 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